

## **提防中药中毒**

卫生署近日接获由医院管理局（医管局）呈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确诊个案。病人在没有向中医师求诊的情况下，使用中医师过往为其开出的处方，于持牌中药材零售商自行购买中药及煎煮服用。病人服药后出现舌头和四肢麻痹、呕吐、呼吸困难及胸口翳闷的症状，其后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，现已出院。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，病人的尿液及药渣样本含有乌头类生物碱。现场调查并未发现相关中药受乌头类生物碱污染，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服用过量制草乌及煎煮不足有关。

制草乌属于《中医药条例》（第549章）附表2中药材，一般用于治疗痛症，含有乌头类生物碱。如不适当地使用，乌头类生物碱可引致唇周和四肢麻痹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脉搏微弱及呼吸困难，严重者可导致死亡。因此，制草乌须经长时间的煎煮以降低毒性方可服用。

卫生署提醒中医师在处方中药材时应参照相关的建议用法及用量。而用量、配伍及煎服方法等亦要根据临床情况及有所依据。同时，市民不应妄自购买中药；如有不适，应先向中医师求诊才服用中药。如在服药后感到不适，应尽快求医。

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页

([http://cmd.gov.hk/html/b5/health\\_info/pamphlet.html](http://cmd.gov.hk/html/b5/health_info/pamphlet.html))，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。

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

2016年1月8日